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5頁。

202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浩德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補充)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許海東(主席)

劉勁梅

執行董事：

常峰(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黃亞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及2022年9月9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21年6月4日及2022年9月3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統稱「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鑒於本集團有意於此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國電子及本公司

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及卡片。

本集團亦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研究及開發之用。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定。

儘管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將銷售或將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看似性質相近，惟該等產品及服務為互補而非重疊。作為一個無廠半導體集團（沒有生產線的半導體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中國電子則是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本集團可能需要向中國電子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購買集成電路模組，作為其研究及開發之用，並可能向中國電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銷售集成電路模組等產品。同樣，本集團可能需要中國電子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為其生產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並可能向中國電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須受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所載列之價格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公平和合理之條款下訂立，而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須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於單獨的協議訂立時之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前述「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或收取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本集團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45,115	94,675	32,772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55,750	270,340	91,434

現有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225,812	251,084	146,65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327,281	409,587	225,558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修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現有上限使用率分別為(i)64.3%及37.7%；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現有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7.6%及66.0%。現有上限未充分使用的理由如下：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集成電路市場需求穩步增長，但國內產能依然不足。儘管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並成功向中國電子集團獲得若干產能，但產量仍受到上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產能的限制，繼而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集成電路芯片市場供需關係開始逆轉，行業競爭加劇及智能卡芯片銷售價格開始逐步下降，市場需求急劇下跌。因此，本集團調整其生產，供應和行銷計劃，及減少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及進一步降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市場需求龐大，但由於上述產能不足導致供應不足，因此使用率僅達4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產能充足，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智能卡芯片銷售價格持續下降。面對競爭壓力與挑戰，本集團調整其銷售策略及積極開拓潛在市場。因此，本集團的使用率達66.0%。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 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 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07,000	239,000	269,000	155,0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 服務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68,000	402,000	478,000	264,000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之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iv)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v)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及(iv)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基於國內集成電路芯片市場廣泛的應用需求，在智能網聯車及智能製造等行業對安全芯片需求的不斷上升，部份創新領域的安全芯片需求將增加，為本集團的安全芯片業務帶來增長契機。在政府宏觀方針／政策的相關支持下，預期該等方針／政策將可維持對更多優質及創新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及持續增長，以支持國內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等應用領域。

釐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進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在確定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價格之前，採購部將會參考與兩間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及數量相若的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電財務及本公司

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非融資性保函、商業匯票承兌和貼現及應收賬款保理；
- (b)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
- (c)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金融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中電財務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定。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利息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須受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電財務訂立單獨的協議所載列的費率，手續費或佣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公平和合理條款下，及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下訂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率後釐定；
- (ii)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率後釐定；及
- (ii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金融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財務資助之應付利息，存款之應收利息，以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電財務訂立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97,364	114,655	29,005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696,501	690,135	673,494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37	122	44
現有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3,500	3,500	2,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助及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就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500	2,500	2,500	1,500

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準備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而本公司獲悉此上限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任何借款人取得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前，借款人通常需要提供價值不低於所授予財務資助之保證或抵押品。作為中國電子財務政策之一部份，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代替以價值不低於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反擔保。然而，無法排除由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需要提供價值不低於所授予財務資助之保證或抵押品的可能性。

上述本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ii)未來數年該等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預期市場費率而釐定。上述本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是由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擔保費(按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每年0.5%計算)及其他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合計得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確認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不需要中電財務提供擔保服務，且提供的其他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的規模較小。

釐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進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本集團不直接涉及自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領域。自2008年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多項綜合服務協議(包括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各種類似性質的綜合服務交易。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研究及開發之用，而本集團亦一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因此，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和滿足本集團業務佈局及整體發展的需要。鑒於過去曾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並考慮到中國電子是其中一間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董事會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這種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有裨益。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例如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之主要理由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存款之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

- (iii) 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本集團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及
- (iv)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不同類型的財務資助，及為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概無董事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亦於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及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華大半導體」) 擔任若干職務，惟需指出的是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且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並無個人權益，亦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因此，該等董事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彼等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和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據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1,206,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42%。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24年6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i)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及(ii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5頁載有浩德融資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提供意見的浩德融資函件，以及附錄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考慮到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內），吾等認為(i)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及(ii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黃亞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自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函件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公告。 貴公司(a)與中國電子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而 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並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各方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黃亞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並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及屬公平和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已就修訂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受委聘就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達市場水平，並非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且吾等按一般商務條款受聘，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ii)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報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此（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通函寄發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貴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貴集團不直接涉及本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領域。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b. 先前綜合服務協議及先前金融服務協議

為完善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交易，以及為加強 貴集團的競爭力，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已逾十年，期間連續續約。最近期的協議為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兩份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與中國電子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直至2027年6月30日止。

2.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與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大致相同。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i)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及卡片。

貴集團亦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研究及開發之用。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卡片及技術授權，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為評估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

- (i) 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公平和合理之條款下訂立。
- (ii) 貴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須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於單獨的協議訂立時之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前述「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或收取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據吾等了解，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的實施情況，包括(i)參考相關市場資料；及(ii)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價格及銷售價格，以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和合理。

經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隨機抽查的發票樣本，涵蓋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期間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和購買（下文「2b.釐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會進一步闡述）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措施。此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三份內部審核報告，內容涉及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結論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b.釐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因此，吾等相信有措施確保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因此屬公平和合理。

(iii) 項下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倘條款優於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則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其他服務提供商。

(iv) 貴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自首次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來，一直有執行該安排。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

b. 釐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三份內部審核報告，並將吾等向管理層了解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據悉，在確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價格之前，採購部將會參考與兩間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和合理。

據悉，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可比較產品及數量的過往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 貴公司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結論，以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核數師確認函，對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制定的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誠如上文「2a.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ii) 貴集團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的交易合共60個樣本，該等樣本乃基於(a)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自／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和銷售產品／服務的前五大交易；及(b)截至同一財政年度分別自／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和銷售產品／服務的不同間距中分別額外隨機挑選的五項交易。考慮到所取得及審閱的樣本涵蓋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期間，吾等相信(i)定價機制已獲遵守；及(ii)與中國電子集團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和合理。

c. 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本函件「1a.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一段，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在其日常業務中， 貴集團需要(i)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其研究及開發之用；及(ii)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 貴集團產品，而中國電子集團專門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與此同時，銷售 貴集團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鑒於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擬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並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主要業務中進行，並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不可或缺。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及集成電路模組通常需要貴集團與賣方進行詳細溝通。憑藉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的業務交易往績記錄，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一直保持高質素及價格相對具競爭力。憑藉與中國電子集團長期和諧的業務關係，透過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貴集團可受益於較獨立第三方更低的溝通成本及更高的效率。此外，在具挑戰性的地緣政治氛圍及全球半導體短缺問題可能再度出現的情況下，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將可為其集成電路芯片生產提供更大的供應鏈保障。鑒於過往的營運便利及為貴集團帶來的好處，與中國電子集團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集成電路芯片、模組及卡片已超過十年，期間中國電子集團為貴集團收入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透過按時繳付貴集團的發票證明其信譽良好。由於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考慮到與中國電子集團令人滿意的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保留中國電子集團作為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i) 現有上限及使用率

1. 下表載列(i)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ii)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經首份補充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補充)經批准的現有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的過往金額。

交易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錄得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附註)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 集成電路模組、軟件、 設備及知識產權		
經批准上限	225,812	251,084
貴集團應付之對價	145,115	94,675
使用率	64.3%	37.7%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經批准上限	327,281	409,587
貴集團應收之對價	155,750	270,340
使用率	47.6%	66.0%

附註： 在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2021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

如上表所示，(i)就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4.3%及37.7%；及(ii)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47.6%及66.0%。

2. 現有上限未充分使用的理由

(a) 吾等與管理層商討後，並了解到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現有上限未充分使用的理由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集成電路市場需求穩步增長，但國內產能依然不足。儘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並成功向中國電子集團獲得若干產能，但產量仍受到上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產能的限制，繼而影響2022年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集成電路芯片市場供需關係開始逆轉，行業競爭加劇及智能卡芯片銷售價格開始逐步下降，市場需求急劇下跌。因此， 貴集團調整其生產，供應和行銷計劃，及減少2023年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因此，進一步降低2023年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

(b) 吾等亦與管理層商討後，並了解到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現有上限未充分使用的理由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市場需求龐大，但由於上述產能不足導致供應不足，因此使用率僅達47.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產能充足，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智能卡芯片銷售價格持續下降。面對競爭壓力與挑戰， 貴集團調整其銷售策略及積極開拓潛在市場。因此， 貴集團的使用率達66.0%。

浩德融資函件

(ii) 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貴集團應付之對價	107,000	239,000	269,000	155,0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貴集團應收之對價	168,000	402,000	478,000	264,000

於釐定上述有關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iii) 貴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之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iv) 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v) 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

於釐定上述有關 貴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 貴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及(iv)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

吾等於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時，吾等首先考慮到管理層認為，基於中國內地集成電路芯片市場廣泛的應用需求，在智能網聯車及智能製造等行業對安全芯片的需求不斷上升，部份創新領域的安全芯片需求將增加，為 貴集團的安全芯片業務帶來增長契機。此外，吾等亦必須考慮到政府的宏觀方針／政策，即：

- 總理李強在政府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所作)中強調，政府致力實現工業體系現代化及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及
- 於2024年3月7日，政府宣布一項政策《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¹，透過鼓勵公眾更換舊汽車、舊家電及舊居家耐用消費品(此類商品的估值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以刺激消費，旨在於2027年之前完成大部分更換工作。

有見及此，吾等相信該政府方針／政策(i)將可維持對更多優質及創新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及持續增長，以支持中國內地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等應用領域及(ii)進一步支持管理層的上述信念。

¹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9232.htm

具體而言，為評估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的對價的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限人民幣146.67百萬元（該上限已於2022年10月25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減少約27.1%；
- (ii)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07百萬元中，人民幣26百萬元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軟件許可證有關，而餘額人民幣81百萬元則與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有關；
 - 關於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軟件許可證人民幣26百萬元，吾等已獲得並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算，了解到該金額乃參考研發用途的需求估算。
 - 關於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人民幣81百萬元，吾等已獲得並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算，了解到該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綜合估算：
 - (aa)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而應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及

(bb) 由於若干現有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將被新一代產品所取代，預期該等產品（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於2024年的需求將較2022年增加約20%，從而引致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需求，亦將有相若百分比的增長。

關於該等預期需求，吾等已審閱自一個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意向，該客戶表示其2024年的潛在訂購計劃將較2022年增加20%。

根據上述四個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以及在上述(i)政府方針／政策及(ii)若干現有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支持下的整體增長趨勢，預計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07百萬元屬公平和合理。

(iii)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注意到：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39百萬元，較金額人民幣214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07百萬元的年化金額）增加約11.7%；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6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12.6%；及
- 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55百萬元，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69百萬元的一半增加約15.2%。

鑒於上述政府方針／政策的支持、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軟件許可證，以及預期若干現有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因被新一代產品取代而需求增加，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的對價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的對價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的對價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55百萬元屬公平和合理。

另外，為評估 貴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對價的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已收或應收中國電子集團的對價；
- (i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已收或應收中國電子集團的對價約人民幣91.4百萬元；
- (iii) 根據上述已收或應收的對價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以及受上述(i)政府方針／政策及(ii) 貴集團業務21.6%的按年增長趨勢（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019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483百萬港元比較）所支持的整體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68百萬元屬公平和合理；
- (iv) 同樣來說，吾等認為：
 - (a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2百萬元，較金額人民幣336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68百萬元的年化金額）增加約19.6%（介乎於上述 貴集團業務的按年增長趨勢內）；
 - (b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7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18.9%（介乎於上述 貴集團業務的按年增長趨勢內）；及

(cc) 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64百萬元，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78百萬元的一半增加約10.5%（介乎於上述 貴集團業務的按年增長趨勢內），

屬公平和合理。

綜合所述，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收的對價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對價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的對價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64百萬元屬公平和合理。

另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的服務或原材料及加工成本的平均單位市場費率及市場價格近期保持穩定。鑒於近期國內集成電路產能充足，管理層預計且吾等亦贊同， 貴集團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的服務或原材料及加工成本的平均單位市場費率及市場價格今後將保持穩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a.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與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大致相同，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非融資性保函、商業匯票承兌和貼現及應收賬款保理；(ii)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iii)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利息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須受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文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中電財務訂立單獨的協議所載列的費率，手續費或佣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公平和合理條款下，及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下訂立。

為評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財務資助向 貴集團提供之費率後釐定；
- (ii)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費率後釐定；
- (iii)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金融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後釐定；

據吾等所知，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中電財務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經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隨機抽查的發票樣本（當中涵蓋於整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所提供的(i)財務資助；(ii)存款服務；及(iii)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於下文「3b.釐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進一步闡述）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措施。此外，吾等亦取得並已審閱 貴公司的三份內部審核報告，內容涉及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結論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b.釐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因此，吾等相信有措施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進行，因此屬公平和合理。

- (iv)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是為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貴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金融服務。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

b. 釐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三份內部審核報告，並將吾等向管理層了解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據悉，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內部審計部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結論，以及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核數師確認函，對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制定的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誠如上文「3a.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i)三個存款服務樣本，該等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挑選；(ii)三個財務資助樣本，該等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助最高每日結餘挑選；及(i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兩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樣本。考慮到取得及審閱的樣本涵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吾等相信(i)定價機制已獲遵守；及(ii)與中電財務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和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c.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1a.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公司可以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中電財務根據及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而其他商業銀行亦受相同的法規監管。這說明，向中電財務存放存款及尋求財務資助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風險；
- (ii) 中電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 貴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 貴集團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及
- (ii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令 貴集團得以靈活選擇中電財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 貴集團整體發展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僅作為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的額外選擇。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僅在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時，方會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吾等亦認為，鑒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支持其融資，繼而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故 貴集團可獲得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有利 貴集團。鑒於 貴集團過往曾獲得該等服務，繼續獲得該等服務得以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i) 現有上限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i)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ii)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經批准的現有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的過往金額。

交易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錄得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經批准上限	700,000	700,000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97,364	114,655
使用率	13.9%	16.4%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經批准上限	700,000	700,000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696,501	690,135
使用率	99.5%	98.6%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		
貴集團應付之對價		
經批准上限	3,500	3,500
貴集團應付之對價	137	122
使用率	3.9%	3.5%

誠如上表所示，就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相對較低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3.9%及16.4%。就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使用現有上限約99.5%及98.6%。就中電財務所提供的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付中電財務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使用率分別約為3.9%及3.5%。此外，吾等於「董事會函件」的「過往交易金額」一節中注意到，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使用率相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上限的約4.1%），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為人民幣673.5百萬元（使用率相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上限的約96.2%），以及貴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的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中電財務的對價為人民幣44,000元（使用率相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上限的約2.2%）。

據吾等從管理層中知悉，就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貴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而中電財務僅作為貴集團有需要時的額外選擇；及(ii)貴集團已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無抵押基準自一名控股股東取得短期財務資助。

浩德融資函件

(ii) 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 最高每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 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 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 金融服務					
貴集團應付之對價	1,500	2,500	2,500		1,500

鑒於建議上限由中電財務提出，而 貴集團因具備靈活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服務及／或財務資助而受惠，吾等不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例如上文所討論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有關的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與吾等評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有關。

存款服務及財務資助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最高每日結餘由中電財務經參考 貴集團估計的資本及營運需求，並其對根據可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抵押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的內部評估而提出。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在向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財務資助時，借款人一般須提供價值不低於所獲授予財務資助的保證或抵押品。作為中國電子財務政策的一部份，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代替以價值不低於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反擔保。鑒於(i) 貴集團將受惠於上述財務資助及存款服務所提供的靈活性；(ii)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措施協議， 貴集團並無責任使用該等服務；及(iii) 貴集團有內部監控措施，確保 貴集團僅會在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時方會使用該等服務，因此，將建議上限設定為中電財務願意提供的最高結餘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就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應付之對價乃根據 貴集團未來數年對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之預期市場費率而釐定。鑒於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金融服務乃按非承諾基準提供，故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並僅作為對 貴集團有利的額外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述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及(iii)建議上限乃公平和合理地達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0頁至第143頁，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8頁至第143頁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第143頁，該等財務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查閱。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於網上之連結分別如下：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985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810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510_c.pdf

債務**借貸**

於2024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95.6百萬港元並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借貸中，(i)429.5百萬港元從股東借入；及(ii)66.1百萬港元從中國電子借入。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租賃期內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56.9百萬港元並為無擔保。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租賃支付保證金合共3.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債券、租賃負債、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會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在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具備足夠可動用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載有有關確認書。

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019.1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1.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686.4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9.2%。

展望未來，全球智能卡需求將持續處於下行週期中。2024年，行業競爭日趨劇烈化，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銷售價格將呈現不斷下降的趨勢，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緊密跟蹤國內外市場的應用趨勢變化，動態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更豐富、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來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持續鞏固在智能卡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加大安全芯片業務的拓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的智能卡及安全芯片設計和應用技術，以市場為導向，結合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的應用發展速度，逐步加強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安全芯片領域的研究及開發投入，以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結構，致力切合客戶需要，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97,25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權益，及(ii)常峰先生(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許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華大半導體及CEC (BVI)董事。王劍先生(執行董事)為CEC (BVI)董事和華大半導體董事會秘書，行政總監，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綜合部主任。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華大半導體副總經理。常峰先生(執行董事)為華大半導體非執行副總經理。華大半導體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0.03%
華大半導體 (附註1)	1,206,180,000	59.42%
中國電子 (附註2)	1,206,180,000	59.42%

所有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華大半導體持有CEC (BVI) 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大半導體被視為持有CEC (BVI) 所持有之本公司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持有華大半導體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被視為持有華大半導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浩德融資(「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以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被起訴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凌駕其中文版本。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

- (a) 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
- (b)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d)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5頁；
- (e)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4年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4年6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